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4日下午16:00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康莹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85亿元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